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54號

原告 潘秀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據本院依職權函詢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，被繼承人潘呆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，其最早之公告現值資料為民國66年9月，此有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114年2月10日屏恆地三字第1140500545號函附卷可稽。而原告潘秀英之應繼分比例為48分之1，是本件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3元〔計算式：（2,483元+3,571元+2,117元+1,145元+3,309元+1,969元+435元） $\times$ 1/48=313元，四捨五入至元〕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如數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蕭秀蓉

01 附表
02

編號	標的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持分	66年9月之公告現值	核定價額（四捨五入至元）
1	屏東縣○○鎮○里○段000地號土地	4,966.88	2/60	15元	2,483元
2	屏東縣○○鎮○里○段000地號土地	2,230.01	277/5190	30元	3,571元
3	屏東縣○○鎮○里○段000地號土地	1,332.1	277/5190	30元	2,117元
4	屏東縣○○鎮○里○段000地號土地	1,609.42	306/6450	15元	1,145元
5	屏東縣○○鎮○里○段000地號土地	4,650	306/6450	15元	3,309元
6	屏東縣○○鎮○里○段000地號土地	1,229.61	277/5190	30元	1,969元
7	屏東縣○○鎮○里○段000地號土地	271.41	277/5190	30元	435元